

聲 明 書

本人無下列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：

- 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。
- 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。
- 三、曾服公務虧空公款，經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。
- 四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。
- 六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以上所聲明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所有且完全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嘉義市政府

立聲明書人： (股份)有限公司

負責人 ○○○

(請蓋與公司登記表一致公司負責人章及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